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7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強振中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99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1月3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24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4月20日起至民
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
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,993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9,243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大眾銀行）與原
告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
並於107年1月1日合併後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
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原告概括承受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01 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佐，於
02 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12,993元，及自100年1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5年3月9日擴張
06 該項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,993元，及自100年11月30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
08 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09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0 金，又於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為減縮，最終聲明為：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,993元，及自10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以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13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6 而為判決。

17 貳、實體事項

1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2年間向原告申辦現金卡，依約被告
19 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詎被告嗣
20 後於99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21 金額及利息；又被告另於92年間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借
22 款期間自93年11月30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，利息按週年
23 利率15%計付，詎被告嗣後於100年4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
24 仍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
25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
26 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
30 算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一般放款/催收/呆
31 帳結清對外債權查詢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放款查詢

01 頁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2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
03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合同法律關係
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（原
12 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
13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14 自行負擔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20 合 計	4,75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6 書記官 王宇彤